

目標

在完成這章後，你將能夠

- ◆ 了解使用電腦和資訊科技有關道德及法律的議題
- ◆ 建立對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態度
- ◆ 了解知識產權、軟件許可證、數據私隱、黑客行為和垃圾電郵的意義

電腦和互聯網所提供的方便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同時亦製造了法律和道德上的問題。統計數字顯示，與電腦有關的罪案正不斷地增加，1993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警方只檢控4宗同類個案，但是到了2002年數字已經上升到272宗。

電腦罪行條例

針對電腦相關罪案的主要法例是1993年制訂的《電腦罪行條例》。該條例經過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和《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訂立了一些新罪行並擴大了一些現有罪行的涵蓋範圍，詳見下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摘要 | 條例全文)

本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本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本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版權條例

香港全新的版權條例由1997年8月27日起生效，全面保障各個已認可的作品類目，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電視廣播和有線傳聲，以及經互聯網向公眾發放的作品。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資訊保安你事關 Information Security is Everybody's Business

INFOSEC

圖 1 香港特區電腦相關的條例 (資訊：<http://www.infosec.gov.hk>)



在這章中，我們將討論常見的法律和道德問題，包括**侵犯版權**、**侵犯私隱**、**黑客行為**、**互聯網偽冒**、**非法賭博**、**不良資訊**、**聯機滋擾**和**垃圾電郵**等。

重點

電腦軟件和其他所有的文學作品，包括在互聯網上的作品，都受到版權位例保護。

持有或使用盜版軟件是刑事罪行。

提示

版權是自動的，意謂你不需要為版權得到法律保護而進行登記。

17.1 版權的侵犯

A. 版權

版權 (Copyright) 是原創者對他們的作品進行重印、出版及售賣，所享有的權利。版權條例制訂的目的是保護創意。作家、藝術家、設計師、程式編寫員等參與創作的人士，所努力得來的成果是應該受到保障的，而他們的辛勞也應得到合理的回報，以便建立一個讓創意得以蓬勃發展的環境。最後，社會大眾亦會因而受惠。

侵犯版權 (Copyright infringement) 或稱**剽竊 (Piracy)**，是指非法地複製版權屬於他人的作品。**軟件剽竊 (Software piracy)** 意謂使用或售賣違法的軟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僅僅擁有盜版軟件已足以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有可能得到嚴重的處分。

除電腦軟件外，互聯網上大部分的資訊也受到版權條例的保護，包括文章、圖形、動畫、音樂、電影、甚至電子郵件等。版權的所有權屬於原創者，任何人士使用他人的作品，無論是否從互聯網下載，都必須得到對方的許可，使用時更要清楚地列明來源。



圖 2 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http://www.info.gov.hk/ipd>)

香港知識產權法

有關各知識產權條例之全文，可以[按政府之類別法例資料系統 \(BLIS\)](#) 查閱。

以下是有關之條例：

1. 商標條例	(第359章)
2. 商標條例	(第43章)
3. 專利條例	(第314章)
4. 註冊外觀條例	(第322章)
5. 根據2000年知識產權(修訂)條例而修訂的版權條例	(第328章)
6.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1年	(第368章)
7.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第344章)
8.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條例	(第445章)
9.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第400章)



重點

軟件許可證允許用戶使用軟件。

軟件的類型包括：

1. 商業軟件
2. 共享軟件
3. 免費軟件
4. 公共領域軟件

提示

Postcardware

Postcardware 是免費軟件的一種，只要求用戶寄給作者一張明信片以示讚賞，讓作者知道，某人正在使用這個軟件，同時，亦可讓用戶親自向作者道謝。

B. 軟件許可證和軟件的類型

軟件許可證 (Software License) 是一份授權文件，讓用戶使用相關的軟件。注意，擁有軟件許可證並不代表擁有版權，版權仍然由原創者或其公司擁有。針對個別用戶的軟件許可證，通常只允許用戶在一部電腦上安裝該軟件；**場地軟件許可證 (Site License)** 則允許在組織內所有的電腦同時使用該軟件。

1. 商業軟件

所有購買回來的**商業套裝軟件 (Commercial software package)**，例如文字處理軟件或圖形編輯程式等，都附有軟件許可證。通常商業套裝軟件只允許用戶在一部電腦上進行安裝。你應該細閱並遵從軟件許可證的規則，妥善保存軟件許可證和相關的序號，供日後參考。



圖 3 (左) 商業軟件 (右) 授權協議書

2. 共享軟件

共享軟件 (Shareware) 免費讓用戶以試驗形式暫時使用，日後才需繳付費用。部分共享軟件內建了使用屆滿日期，而部分則限制了某些功能，例如不容許用戶進行存檔。共享軟件的例子包括 WS_FTP®、MusicMatch Jukebox® 等。

3. 免費軟件

免費軟件 (Freeware) 完全免費地供任何人士使用，但版權仍然屬於原創者。由於免費軟件受版權條例保護，用戶不得修改或利用這些軟件作為部件來發展新的軟件。例子是 Netscape® 瀏覽器、MS® Netmeeting 等。

4. 公共領域軟件

公共領域軟件 (Public domain software) 是不受版權條例保護的，原因是原創者一開始便決定將軟件與其他人分享，甚至將程式源碼公開，讓其他人重複使用這些程式碼來開發新的軟件。因此，公共領域軟件亦稱為**開放源碼軟件 (Open source software)**，例子是 Linux® 世界的軟件。



圖 4 Linux 社區。來一起探究!

17.2 數據私隱

重點

偽冒是以他人名義進行勾當。

數據私隱 (Data privacy) 是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向來是互聯網用戶關注的問題。在互聯網上，登記成為會員、參與電子商貿、使用電子公共服務等活動時，個人資料都會被蒐集。

一般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性別、年齡、職業、身份證號碼、信用卡號碼、密碼等。

偽冒 (Impersonation) 是常見的電腦罪行，意謂個人資料被稱為**身份盜賊 (Identity thief)** 的人盜取，並假借作非法用途，例如利用偷來的資訊開設信貸戶口，然後大量地購貨或借貸。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任何組織對收集回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原來的目的，在未經授權下，不可揭露這些資料。



圖 5 身份盜賊偷取他人的個人資料



圖 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ttp://www.pco.org.hk>)

17.3 黑客行為

重點

黑客行為是指在未獲授權下進入遠程的電腦系統，屬刑事罪行。

黑客行為 (Hacking) 是指在未獲授權下進入遠程的電腦系統，黑客 (Hacker) 通常是透過互聯網非法地闖入其他人的電腦系統。

黑客所犯的罪行大致上可分類如下：

1. 攻擊電腦系統，令檔案或硬碟受損
2. 非法盜取個人資料
3. 非法竄改網站的內容
4. 透過發送大量無用的數據，干擾網站伺服器的運作，引致服務癱瘓



圖 7 黑客行為屬刑事罪行

黑客可能是為了金錢上的利益或進行報復而作出上述的行為，亦有可能是為了透過智力的挑戰而取得的滿足感。不管動機如何，在香港特區的法律下，黑客行為屬於刑事罪行，而警方是有能力追查這等罪行，將黑客繩之於法。

令人擔憂的是，大多數黑客都是青少年，而很多時，這些年青人並不知道他們正在干犯著這等罪行。

注意： **黑客行為 (Hacking)** 的最初意義只是未經授權的存取，**破解 (Cracking)** 才是刻意對系統進行破壞。由於黑客的行為會引致他人的私隱遭洩漏，黑客和破解者的行為均無法為社會接受。

提示

法庭案例

2000 年初三個香港年輕黑客利用電腦程式捕捉 127 個互聯網用戶的帳號紀錄，包括用戶名字和密碼。透過拆家，這些帳號和密碼的資料以每個 HK\$350 售予熱衷互聯網電腦遊戲的玩家。當發現這些帳號被濫用後，十一個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決定報警，而總共損失 HK\$197,490。最後，這三個人被警方拘捕，並被法院成功地起訴，判定有罪。

(資訊：<http://www.infosec.gov.hk/english/general/crc/theft.htm#4>)



重點

互聯網犯罪包括：

1. 侵犯版權
2. 偽冒
3. 黑客行為
4. 網上欺詐
5. 非法賭博
6. 刊登不良資訊
7. 聯機滋擾

17.4 互聯網上的其他犯罪行為

除版權侵犯、偽冒和黑客行為外，下列是其他常見的互聯網犯罪行為：

A. 網上欺詐

網上欺詐 (Internet fraud) 是指在互聯網上藉著建立虛假的公司，非法地騙取他人的金錢。另一種網上欺詐手法 (如頁 127 所提及) 是偽冒他人，並透過電郵等互聯網通訊工具進行訛騙。

B. 非法賭博

根據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只容許成年人在某些指定的地方進行指定的賭博活動，因此參與非法賭博乃屬於犯罪行為。目前，所有在互聯網上的賭博活動都是違法的。在互聯網上較常見的賭博是非法賭波，即與足球賽果有關的賭博。

C. 刊登不良資訊

雖然互聯網提供許多有用的資訊，但亦有不少不良資訊，內容包括色情、暴力、種族仇恨、濫用藥物等。家長可以使用過濾軟件來堵截這些資訊，但不能保證百分百成功。

在互聯網上刊登淫褻及不雅的資訊是違法的。法律制訂的目的是避免青少年接觸這些不雅的資訊，以免影響其人格的發展。可是，這些資訊仍可在互聯網上找到。

政府在互聯網上所建立的檢查制度，在執行上存在著不少困難，原因是互聯網是一個全球性的網絡，無遠弗屆，包羅萬有，在地理上、政治上和文化上更有許多互為交疊的地方，因此限制人們接達互聯網某些資訊，絕非一件容易辦得到的事情。

D. 聯機滋擾

聯機滋擾 (Online harassment) 是指藉著發送無禮、帶有暗示性或脅迫性的電子郵件等訊息來騷擾他人。



圖 8 刊登淫褻及不雅的資訊屬刑事罪行



重點

垃圾電郵即濫發的電子郵件。

設定電郵軟件拒絕垃圾電郵或忽略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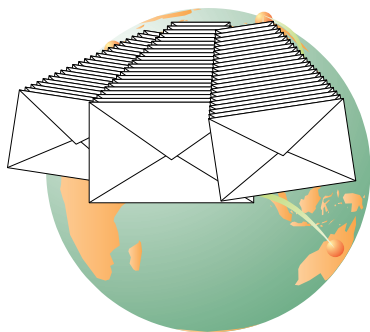


圖 9 垃圾電郵引致互聯網通訊渠道淤塞，並浪費收件人刪除它們的時間。

17.5 垃圾電郵

垃圾電郵 (Spam) 意謂濫發的電子郵件，通常屬於商業性，目的在於推銷產品或服務，而以虛假成份居多。


電郵濫發者 (Spammer) 每分鐘可寄出數以千計的郵件。因此，可令互聯網氾濫，阻塞通訊渠道，同時亦浪費收件人在刪除這些郵件所需的時間。

或許你會藉設定電郵軟件來拒絕接收垃圾電郵，但由於濫發者使用的是偽造的電郵位址，隨時更改，因此藉設定電郵軟件來堵截垃圾電郵，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

重要的是，切勿回覆垃圾電郵內的任何電郵位址，若你為了要求濫發者從他們的數據庫中，刪除你的電郵位址，而回覆垃圾電郵，這只會幫助濫發者確認你的電郵位址，到頭來，你只會收到更多垃圾電郵。若電郵軟件不能杜絕垃圾電郵，唯有忽略它們。

摘要

1. 版權是原創者對他/她的作品享有翻印、出版及售賣的權利。電腦軟件和其他所有的文學作品，包括在互聯網上的作品，都受到版權法例保護。
2. 軟件許可證允許用戶使用軟件。
3. 共享軟件免費讓用戶以試驗形式暫時使用，日後才需要繳付費用。免費軟件完全免費地供任何用戶使用，但版權仍屬於原創者。
4. 數據私隱是指保障個人資料。組織對收集回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最初的目的，並且不能夠在未經授權下揭露這些資料。
5. 黑客行為是指在未獲授權下進入遠程的電腦系統，黑客通常是透過互聯網非法進入他人的電腦系統。
6. 互聯網上不良的資訊內容包括色情、種族仇恨、暴力、毒品等。家長可能使用過濾軟件堵截這些資訊，但是結果並不可能百分百成功。
7. 垃圾電郵 (Spam) 意謂濫發的電子郵件，通常是商業性的，即用於推銷產品或服務。
8. 你或許會藉設定電郵軟件來拒絕垃圾電郵，但是濫發電郵者會經常改變電郵位址，所以藉設定電郵軟件來堵截垃圾電郵並不能完全地解決問題。
9. 互聯網罪行包括侵犯版權、偽冒、黑客行為、網上欺詐、非法賭博、刊登不良資訊、聯機滋擾等。



摘要

多項選擇題

- 版權條例不適用於
 - 書本上的文章。
 - 網頁上的圖形。
 - 互聯網上的電腦名字。
 - 音樂。
- 免費軟件
 - 的使用是沒有任何條件約束的。
 - 的版權是受保護。
 - 讓每個人都有權更改軟件。
 - 是附有軟件許可證的軟件。
- 偽冒是
 - 以他人名義作某些行動。
 - 指被送監的人。
 - 用於描述不會冒險的人。
 - 用於描述冒險的人。
- 電腦黑客是
 - 製造電腦病毒程式的人。
 - 盜取電腦的人。
 - 干犯電腦罪行的人。
 - 未經授權接達他人電腦系統的人。
- 下列哪項是合法的？
 - 使用盜版軟件。
 - 非法進入他人的電腦。
 - 在網頁上刊登不雅的圖片。
 - 在互聯網上結交朋友。
- 垃圾電郵是
 - 掉進垃圾桶內的郵件。
 - 散播電腦病毒的電郵。
 - 未獲授權而存放在他人電腦的電郵。
 - 濫發的電郵。
- 濫發電郵者通常
 - 隱藏他們真實的電郵位址。
 - 提供他們真實的電郵位址。
 - 沒有任何電郵位址。
 - 錯誤地把郵件寄給他人。
- 私隱涉及
 - 個人資料的保障。
 - 個人資料的修改。
 - 使用盜版軟件。
 - 盜版軟件的擁有權。



9. 軟件許可證讓用戶
 - A. 複製及重售該軟件。
 - B. 更改該軟件程式。
 - C. 與朋友共用該軟件。
 - D. 使用該軟件。

10. 下列哪項是**不正確**的？

黑客行為可能是

 - A. 為了金錢利益。
 - B. 老師吩咐學生進行的計劃。
 - C. 為了仇恨。
 - D. 為了透過智力的挑戰而取得的快樂。

問答題

1. 下列哪項受到版權條例的保護？
 - (a) 網頁上的圖形
 - (b) 網頁上的文章
 - (c) 電子郵件的內容
 - (d) 免費軟件
 - (e) 共享軟件
 - (f) 公共領域軟件

2.
 - (a) 版權條例有什麼目的？
 - (b) 詩詩剛建立了一個教人使用 HTML 的網頁。她想為這個網頁申請版權，她應怎樣做？

3. 下列哪項活動是違法的？
 - (a) 某技術人員為一個有軟件許可證的軟件進行備份。
 - (b) 某學生偵破了共享軟件的使用屆滿日期。
 - (c) 某工程師在家中和辦公室都使用同一個下載得來的共享軟件。
 - (d) 某程式編寫員修改一個免費軟件，並在他建立的程式中使用部分免費軟件的程式碼。

4. 黃太從未使用過互聯網，但她想知道個人資料能如何被偷取及濫用。
 - (a) 舉出**三個**需要用戶提供個人資料的互聯網活動。
 - (b) 列舉**兩個**個人資料被偷取的途徑。
 - (c) 寫出若個人資料被偷去可能出現的危機。

5.
 - (a) 什麼是黑客行為？
 - (b) 寫出**四個**與黑客行為有關的犯罪例子。
 - (c) 提供一些理由解釋黑客為什麼通常是年青人。

6.
 - (a) 建議父母可以怎樣做來避免他們的孩子從互聯網接觸不雅的事物。
 - (b) 解釋為何政府就檢查不雅資訊所建立制度總是無效的。
 - (c) 怎麼能在演示中避免使用不正確的資訊？

7.
 - (a) 什麼是垃圾電郵？
 - (b) 寫出由垃圾電郵所引起的不便。
 - (c) 解釋為什麼當請求濫發電郵者停止發送垃圾電郵給你時，可能造成相反的效果。
 - (d) 評論過濾垃圾電郵軟件的功能。